

材料编印等相关服务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宜州区委员会组织部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池市宜州区佳彩图文快印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惠互利、真诚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协议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就“材料编印、宣传等相关服务”提供服务，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2.协议金额及服务内容

序号	服务内容	型号规格或性能	单位	预估数量	金额上限 (元)	备注
1	新三好荣誉证书、选进集体牌匾、通知书	1.封面 280 克铜版纸、皮纹纸、过亚膜等； 2.内页 A3、A4 等纸张，双胶纸等； 3.彩色印刷或黑白印刷等； 4.胶装或普通装等。 5.按采购方其他要求。	批次	1	¥4740	—
协议含税总金额：					¥4740	

备注：数量为“预估量”（详见清单），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委托并经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，单价按清单所列上限或投标报价执行。

3.服务要求

3.1 印刷质量。根据采购方要求印刷或设计制作。杜绝漏印、错印、污渍、划痕等质量问题。因印刷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重印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1.1 严格遵循采购方提供的图文内容进行印刷，不得擅自修改或遗漏任何文字、图案、标识等元素；严格遵循采购方提供的图文内容进行印刷，不得擅自修改或遗漏任何文字、图案、标识等元素；印刷品需清晰完整，无重影、模糊、断线或色彩失真现象。

3.1.2 成品尺寸误差应符合国家相关印刷品质量标准。装订方式需符合采购人确认的设计稿或具体要求。装订方式（如胶装、骑马钉、锁线等）需符合设计需求，内页无脱落、错页现象。

3.1.3 广告宣传服务确保设计与实际安装一致。

3.2 配送时间及送货地点。乙方须提供7×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，并根据甲方约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货。

3.3 售后服务。采购方若收到印刷品存在印制错误或质量瑕疵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印制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采购方改版要求，做到按时按质送货上门。

3.4 保密要求。乙方需对印制内容予以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如发生泄露情况，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4.付款方式

乙方向甲方交货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15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核定的最终服务款项。

5.协议变更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6. 争端的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（河池仲裁委员会）申请仲裁，并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因仲裁等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）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7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8. 本合同有效期限：从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交付合格成品及甲方付清款项为止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宜州区委员会组织部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：河池市宜州区佳彩图文快印店

地址：河池市宜州区中同大道公安局正对面台联小区门面

法定代表人：蓝佳成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5107781620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宜州中山路分理处

账 号：45050169715300000020

签订时间：